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金忠

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6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金忠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臭豆腐壹份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林金忠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原簡字第7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8年9月10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考量被告確實並未因上開案件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，而再犯本案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行為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若論以累犯，並無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不得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仍不  
02 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以吃霸王餐之方式騙取餐食，對他人  
03 財產法益毫不尊重，而告訴人曾志明也到庭表示被告此類行  
04 為並非第一次，周邊受害商家甚多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  
05 承犯行，且本件告訴人所受財產侵害非大（臭豆腐一盤價格  
06 為新臺幣55元），也表示願意接受被告道歉，但未能達成和  
07 解等情，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、入監前擔任木  
08 工、無需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10 三、沒收：

11 本件被告以詐術使告訴人交付臭豆腐一盤，係其犯行所詐得  
12 之財物，均未經扣案，且被告也自承尚未賠償予告訴人，卷  
13 內亦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 
14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
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25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2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27 之日期為準。

2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 
29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  
30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 
31 之意思相反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2 書記官 徐紫庭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07 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5167號

11 被 告 林金忠

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林金忠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4時20分，至曾志明所經營，位  
16 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○○號「明廉臭豆腐」店用餐，經曾  
17 志明詢問林金忠有無攜帶金錢以付款時，林金忠竟意圖為自  
18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曾志明佯稱：有帶  
19 錢可以付款云云，致使曾志明陷於錯誤，誤認林金忠有付款  
20 之能力，因而交付臭豆腐1份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5元)予  
21 林金忠。嗣林金忠食用完畢後未付款即欲離開，經曾志明向  
22 林金忠催討款項，林金忠仍無法付款，曾志明始知受騙。

23 二、案經曾志明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金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用餐時，身上並無金錢

01

		<p>之事實。</p> <p>(2)證明告訴人詢問被告有無帶錢時，被告答覆有帶錢之事實。</p> <p>(3)證明被告食用完畢後，無力支付之事實。</p>
2	證人即告訴人曾志明於警詢中之指訴	<p>(1)證明告訴人詢問被告有無帶錢時，被告答覆有帶錢之事實。</p> <p>(2)證明告訴人誤認被告有支付能力，才提供上開餐食供被告食用之事實。</p> <p>(3)證明被告食用完畢後，無力支付之事實。</p>
3	現場照片2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用餐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  
 03 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8 檢 察 官 王 柏 舜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
11 書 記 官 黃 友 駿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2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03 下罰金。